

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所有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森源电气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3日下午13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现将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- (1) 会议通知发出时间：2016年10月8日；
- (2) 会议通知发出方式：书面及通讯方式。

2、召开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- (1) 会议时间：2016年10月13日13:00；
- (2) 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；
- (3) 会议方式：现场表决方式。

3、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人数3人。

4、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

- (1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瑜霞女士；
- (2)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。

5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及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2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2015 年 11 月，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，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实施过程中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，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，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同时，公司董事会计划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利润分配规划，提出 201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计划。

公司 2016 年 1-9 月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95,628,605.61 元（未经审计），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，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,124,571,192.00 元；2016 年 1-9 月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70,611,038.51 元，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，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,004,816,620.63 元。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已完成，为积极回报投资者，保障广大股东利益，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（2015-201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议公司 201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929,756,97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8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74,380,558.16 元（含税）；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0 月 13 日